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于2024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6.00、9.00、10.00-13.00、15.00-17.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0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7,336,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07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1,3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07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7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09,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287%；反对2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1%；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8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178%；反对2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8%；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413%；反对1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50,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650%；反对1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7%；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3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5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6,909,0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9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7,488,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5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420,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1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3,079,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5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420,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1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32,015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475,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20,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32,015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475,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20,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233,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5%。

2、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1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民爆"）新增担保额度4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四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亿元。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3亿元。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昌都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为8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8.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8.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704.15
负债总额	268,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543.16
流动负债总额	231,21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63.2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51,388.32
利润总额	28,875.90
净利润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12-11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69962666J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梁发

6、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民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783.12
负债总额	74,855.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649.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30,927.54
资产负债率	70.7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199.05
利润总额	6,497.06
净利润	7,032.75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民爆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于2024年5月11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7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40000003538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合同的主债权范围。

4、最高债权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昌都分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昌流借字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8000万元。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民爆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民爆于2024年5月11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3）穗银授额字第000425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3.5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233,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穗银授额字第000077号-担保01）；

2、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穗银授额字第000425号-担保01）。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98,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9,8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5,3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434,5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的规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34050167880800001964	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34050167880800001965（日元户）	0.00

四、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李栋一＿、＿吴冰＿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调整了2020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1月12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00元/股，过户股数为4,924,2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130,1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1月12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仍未出售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爱康，证券代码：002610）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